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年08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8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食品科學系（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及本校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設立本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及推薦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實習前召開至少一次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需經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機構進行為期至少四週之校外實習。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本系教師與有關公營機構洽商安排，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並負責與校外實習機構之相關業務連繫，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

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食品科學之相關機構作為學生學習實習單位，並應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合約書。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亦機構須經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如有特殊情形者，擬申請以其他方式替代校外實習，請學生之班級導師於每年5月20日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者，請於每年10月20日前提出申請），並提案送系務會議審議。

五、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六、本系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系（所）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1），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由系（所）為學生投保意外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七、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八、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九、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指導。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撰寫「實習週報表」（附件2），並實習完成後需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3），由實習機關及本系評分。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按出勤情形 20%、實習態度 20%、實習成效 40%、實習報告 20%之標準，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指導教師負責考核。

十三、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課程不予通過須再實習一次。

十四、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